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作為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時，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等規費之依據，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近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物價成本十餘年來已有顯著上漲，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案件規費計收標準卻未調整，實不符行政成本。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明定申請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並提出二年經營實績等證明文件，地方農業單位審查是類農民資格案件，產生行政成本支出，應收取規費，以符合規費法明定應核實檢討收費基準以反映相關成本變動之意旨，經蒐整地方實務執行意見，並召開相關會議協商獲致共識，爰擬具「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應收取規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之規費，由現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修正為三千元；每超過〇·五公頃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修正為一千五百元。(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
- 三、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規費，每增加一筆土地加收之費用標準調整為新臺幣三百元，並將現行以函釋方式說明分別共有之計收規定，即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計收費用；另將土地依單獨所有、公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情形予以分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
- 四、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修正，將「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之「自產」二字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款)
- 五、增訂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規費，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u>六、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者。</u>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第三條 依本條例應收取費用之範圍如下： 一、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 二、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審查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三、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者。 四、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分別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 五、農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者。 依前項各款規定申請辦理者，其費用之收取應分別核計。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明定申請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並提出二年經營實績等證明文件，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並會同專家學者辦理會勘、審查，是類案件審查作業之行政成本支出增加，應予收取規費，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收費規定。

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u>三千元</u>；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五公頃加收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超過面積不足○·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算。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計收： <u>(一)土地為單獨所有或共同共有者，依申請之土地筆數計收，每件第一筆土地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三百元。</u> <u>(二)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第一單位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單位加收新臺幣三百</u>	第四條 依前條應繳交之費用計算基準如下： 一、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二、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五公頃加收新臺幣一千元，超過面積不足○·五公頃者，以○·五公頃計算。 三、申請核發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許可承受耕地證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核發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土地一筆，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二百元。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u>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u>、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一、基於本標準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迄今已十八年，物價已有顯著變動，惟尚未就各項案件之規費額度進行調整。另，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因所依據之法規在審認基準、條件及審查流程，配合政策及實務需求多次調整，相對增加所需之行政成本，爰依規費法規定，就該等案件之規費額度予以檢討修正。 二、第二款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件費用，由每件新臺幣二千元調整為每件新臺幣三千元；超過一公頃者，每超過○·五公頃加收金額，由新臺幣一千元調整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第四款針對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依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農企字第一○四○七○八七三六號、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農企字第一○二○二二二三○七號、一百年八月五日農企字第一○○○一四五四二五號、一百年一月二十四日農企字第一○○○一○三七○○號等函釋有關單獨所有、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土地之計收方式，分目予以納入明定，並酌予調高費用金額。第一目明定單獨所
--	--	---

元。 五、申請許可設置休閒農場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元。但未涉及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設施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六、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		有或公司共有之收費標準；第二目針對分別共有依上開函釋原則計收，即依所申請之共有人數乘以共有土地筆數所得單位數計收費用。例如三人分別共有二筆土地，僅有二人就其持分部分，共同提出申請，則共計四個單位，應繳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第一單位收取五百元，另增加三單位加收九百元）。如三人均擬提出申請，則有六個單位，應繳新臺幣二千元（第一單位收取五百元，另增加五單位加收一千五百元）。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因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十九條（現行第二十一條），已將該項休閒農業設施名稱刪除「自產」二字。另「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區）」，配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六款。因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修正發布第二條，明定申請人應檢具經營計畫書，並提出二年經營實績等證明文件，地方農業單位審查是類農民資格案件，產生行政成本支出，為合理反映相關成本以符合規費法意旨，有其增訂之必要性。又實務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
---	--	--

		理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審查，除須進行書件審查及經營事實調查外，並須邀集建管、地政等單位至現場會勘，爰評估相關行政成本支出，增訂申請該類案件，應收取新臺幣五千元之規費。
--	--	---